

商品名稱	中國人壽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3.02.20 台財保字第 0930750462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 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3.07.14 中壽商二字第 1030714007 號													
承保範圍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保險金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而急診或門診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四、任何以獲得中華民國境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行為。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急診或門診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形。 二、非因治療目的之牙齒手術。 三、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													
解約金	無													
預定附加費用率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496 1422 1662"> <thead> <tr> <th data-bbox="603 1496 805 1547" rowspan="2">本商品</th> <th colspan="3" data-bbox="805 1496 1422 1547">代表年齡</th> </tr> <tr> <th data-bbox="805 1547 1008 1599">5歲</th> <th data-bbox="1008 1547 1212 1599">35歲</th> <th data-bbox="1212 1547 1422 1599">65歲</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03 1599 805 1662">39%</td> <td data-bbox="805 1599 1008 1662">39%</td> <td data-bbox="1008 1599 1212 1662">39%</td> <td data-bbox="1212 1599 1422 1662">39%</td> </tr> </tbody> </table>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歲	35歲	65歲	39%	39%	39%	39%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歲	35歲	65歲											
39%	39%	39%	39%											